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b)的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2,928,000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p> <p>(b)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Co-Op V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Partnership(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股份(「供銷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供銷認購協議」),其副本註有「B」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供銷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p> <p>(c) 待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全權行事並採取其認為就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供銷認購股份;</p> <p>(d) 批准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供銷認購股份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及</p> <p>(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供銷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董事獲授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供銷認購股份。」</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2. 「動議</p> <p>(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92,074,400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股份(「百豪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百豪認購協議」),其副本註有「C」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百豪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p> <p>(b) 待百豪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全權行事並採取其認為就百豪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百豪認購股份;</p> <p>(c) 批准百豪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百豪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百豪認購股份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及</p> <p>(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百豪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董事獲授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百豪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百豪認購股份。」</p>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某一特定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之一方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